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玉霜

電話：03-3322101#7573

傳真：03-3310610

電子信箱：06105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50032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32588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釋國民小學教師得否兼任研究助理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24567號函辦理。

二、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第4點第1項規定：「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及第8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三、基於教師負有輔導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



EE 人事105/05/03 08:15



1050002654

有附件

人格之責，復考量其中又以中小學教師居舉足輕重之關鍵性角色，為免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研究助理職務影響教學本職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爰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尚不宜兼任研究助理。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體育保健科(含附件)、本局終身學習科(含附件)

件)
2016-04-29
09:54:27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